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承辦人：李佳璇

電話：07-537-6832
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17033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公文書撰寫要領與實作研習實施計畫

(49545890_11170339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110學年度公文書撰寫要領與實作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9時至12時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。

（三）錄取人數：30人。

（四）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課程代碼 3465272。

（五）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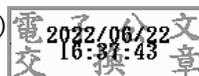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(COVID-19)防疫新生活，請於全教網報名時填寫相關資訊，並請自行攜帶口罩，會場會準備酒精消毒，並請教師勤於洗手，確保健康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(含附件)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